

# 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貳、目標：

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

## 參、對象：

本校中途輟學學生，認定標準：

- 一、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學生。
- 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
- 三、轉學生未到轉入學校報到。
- 四、嚴重時輟時復學之學生。

## 肆、安置原則：

- 一、針對申請復學之中輟生，本校以『零拒絕』為基本原則，學校相關人員不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申請復學，並積極協助該生辦理復學相關程序，學校得成立「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協助中輟復學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 二、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由學校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並以該年級人數最少者為優先考量重新編班，每班級以安排一名復學生為原則，導師自願者不在此限。
- 三、學期中輟學者，以安置回原班為原則，倘若有特殊原因，學生成績計算或教育銜接若有任何疑義，由輔導處召開「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依據個案個別需求擬定適切之教育安置計畫。
- 四、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經提報「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決議之。

## 伍、輔導策略：

### 一、復學生暫時安置輔導：

#### 1、目標：

修正個案不適應校園生活之行為模式及學習態度，達成增強學生學校適應能力，減少復學對原班級學生之負面影響，加強師生良性互動之目標。

#### 2、辦理方式：

- (1)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及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 (2)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至輔導處報到後召開個案會議，依個案情況進行三日至一週之安置輔導課程。
- (3)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復學生輔導紀錄』表現決定之。

#### 3、各處室分工：

- (1)學務處：個案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及外顯行為之輔導工作。

- (2)教務處：協助個案班級安置、成績處理、學習適應。
- (3)輔導室：協助個案之心理輔導、學校適應及親師生溝通。
- (4)認輔教師：協助個案認識學校環境，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願意回到學校就學，扮演教師與家長溝通之橋樑。
- (5)導師：協助個案之班級及學校適應與補救教學。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週至少3次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及班級適應（時間由導師依課程自行決定）。

## 二、返回原班安置輔導：

- 1、目標：協助學生之返原班適應，個案心理、情緒等相關議題的輔導，以期個案能儘速適應學校生活。
- 2、辦理方式：
  - (1)加強配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及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復學適應。
  - (2)個案認輔教師：每週至少一次與個案進行會談，瞭解個案之復學適應情形，至少進行兩週，以協助個案生活適應與校適應，兩週後，認輔教師視個案情形進行約談，以每月至少二次為原則。
  - (3)導師：在個案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協助將個案適應不良情形通知輔導處（至少為期兩週），並填寫復學輔導觀察記錄。
  - (4)個案若有學習及班級適應不良情形，得安置「高關懷課程」追蹤輔導之。
  - (5)若個案有特殊行為表現，則輔導處得針對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並請專家、相關處室及導師出席討論。

## 伍、復學流程：（詳見附件）

## 陸、成績之處理：

-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二、中輟學生復學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已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辦理。
  2. 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依「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廿二點辦理。
- 四、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柒、獎勵辦法：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辦理

凡協助及提供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機會，並助其順利銜接就讀或順利完成國小畢業之導師、認輔老師或行政人員，提報予以敘獎。

一、輔導中輟學生復學安置一學期，且成效良好，有具體記錄可查者，導師、認輔導師及行政人員各嘉獎一次。

二、輔導中輟學生復學安置且順利畢業（或結業），且成效良好，有具體記錄可查者，導師、認輔導師及行政人員各小功乙次。

捌、本計畫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 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安置流程

